**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展陈布展设计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BIECC-ZB7965**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36415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3641567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_Toc364157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_Toc36415717)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36415718)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0](#_Toc36415731)

[第七章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78](#_Toc364157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1.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展陈布展设计采购

2. 采购编号：BIECC-ZB7965

3.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

4. 合格供应商：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的1.2。

5. 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至2020年4月3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法定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文件）。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须加收快递费10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会议室；

4）首次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5) 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7.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8.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88562580

9.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编：100083

开户账号：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乐、王爽 联系方式：010－82376082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10.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展陈布展设计采购采购编号：BIECC-ZB7965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联系方式：周老师/88562580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联系方式：张乐、王爽82376082 |
| 2 | 合格供应商条件：见供应商须知1.2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4 | 磋商保证金：所投包号项目预算的1.5% |
| 5 |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6 |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版文件（U盘）1份（需附word版和pdf版文件各一份） |
| 7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2020年4月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会议室 |
| 8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9 | 成交服务费：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超过10%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也简称“磋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条件，有相应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1.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4 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5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质疑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质疑文件，应在收到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首次响应，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3-1—报价服务、设备明细表

附件4——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2 纳税证明复印件

5-3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信用声明

5-7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8——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附件9——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所有偏差和例外均须写入“首次响应偏离表”）。

8.3 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供应商须知中的附件

###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首次响应时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首次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每个供应商只能有一个首次响应方案和报价。

10.6 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由其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每个需要提供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最终报价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条规定数额 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保证金应和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相关要求见本须知第14条。**

11.5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1.7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2.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U盘首次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首次响应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磋商及评审

###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所有首次响应文件。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

### 19. 首次响应的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文件信息、信用中国查询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首次响应文件未密封或除评分因素条款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比较和评审严格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进行：

2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下表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36分)**  |
| 1.1 | 业绩：审查供应商近3年（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12 |
| 1.2 | 企业实力：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 6分 |
| 1.3 | 获奖情况：供应商每具有一个国内建筑装饰类奖项得3分，满分12分 | 12 |
| 1.4 |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的，得2分；（2）对团队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进行比较打分：人数≥5名，得4分；3名≤人数＜5名，得2分；人数＜3名，不得分。 | 6 |
| 二、技术部分（54分） |
| 2.1 | 技术方案及性能：技术性能包括：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响应程度； 参数响应情况：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8分。 “\*”号项为必须满足技术指标；每有一项“#”号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分；其它普通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0.5分。实质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12分注：已在本评分标准其它评审因素中进行评审的条款，此处不在进行扣除 | 12 |
| 2.2 | 大纲编写思路（6分）（1）大纲编写思路合理性强，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2）大纲编写思路基本合理，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3）大纲编写思路不合理，得2分；（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18 |
| 大纲编写针对性（6分）（1）大纲编写针对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得6分；（2）大纲编写针对性较强，有部分不适用于本项目，得4分；（3）大纲编写针对性较差，基本不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大纲编写风格（6分）（1）大纲编写风格优美，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2）大纲编写风格与本项目略有不适，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3）大纲编写风格优美性较差，得2分；（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2.3 | 设计方案主题风格（6分）（1）设计方案主题风格鲜明，内容构思完整、生动准确、展览分区明确连贯，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2）设计方案主题风格鲜明，内容构思较为完整、较为生动准确、展览分区较为明确连贯，但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3）设计方案主题风格不鲜明，内容构思不完整、不生动、展览分区不明确连贯，基本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24 |
| 设计方案与展示形式设计构思（6分）（1）设计方案与展示形式设计构思要点突出，符合国内先进设计理念，得6分（2）设计方案与展示形式设计构思要点较突出，不完全符合国内先进设计理念，得4分（3）设计方案与展示形式设计构思要点不突出，不符合国内先进设计理念，得2分（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展示陈列特色元素、形式设计、创意场景运用（6分）（1）展示陈列特色元素、形式设计、创意场景运用合理得当、亮点突出，得6分（2）展示陈列特色元素、形式设计、创意场景运用较为合理、亮点较为突出，得4分（3）展示陈列特色元素、形式设计、创意场景运用不合理、亮点不突出，得2分（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整体设计创意、实施性（6分）（1）整体设计创意性、实施性强，完全适应于本项目，得6分；（2）整体设计创意性、实施性较强，有部分不适用于本项目，得4分；（3）整体设计创意性、实施性差，基本不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三、价格（10分）** |
| 3.1 |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10 |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1：评审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响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在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出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总价，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报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环保产品**

**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服务项目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不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3：报价过低的处理办法**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4.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 根据本须知21.4条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下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磋商终止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25.4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 七 其它

### 29. 其它规定

29.1 非限额标准以上项目重新开展磋商采购；

29.1.1 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参照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款允许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或改变采购形式：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

29.2 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谈判和评审：

29.2.1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和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有权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对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后要求供应商进行应答，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此类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由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对谈判内容进行书面应答，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9.2.2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现场决定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时间；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此种情况下，该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应予以退还。

29.2.3 竞争性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在通过初步审核，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确定1-2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评审价即最终报价）。

29.2.4 单一来源：实质上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才能确定为预成交人。

### 30．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2003年3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9）。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在签订设计合同时应按上述示范文本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具体条款内容可以合同中明确，涉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双方不得随意修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经发、承包双方签订后，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登记备案。如双方约定鉴证或公证，双方当事人持正、副本和有关文件到有关部门进行鉴证或公证。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估算设计费（万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30%（定金） |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30% | 深化设计定稿后 |
| 第三次付费 | 30% | 施工图定稿后 |
| 第四次付费 | 10% | 施工完毕提交竣工图后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竣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低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l.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原则上仅提供PDF版电子设计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行损失的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服务名称：

甲　　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书**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采购内容名称) 由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磋商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时间：

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　方：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3-1——报价服务、设备明细表

附件4——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2 纳税证明复印件

5- 3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信用声明

5-7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8——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附件9——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首次响应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报价表

2、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3、首次报价服务、设备明细表

4、首次响应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首次响应报价见后附“首次响应报价表”。

（2）我方如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为自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首次响应总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01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此表中，首次响应总报价应和附件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01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3-1　　　　首次报价服务、设备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企业类型 | 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产品类型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上述各项的报价设备、服务明细表，可另页描述。**

 **2.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

 **3.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报价总价。**

 **4.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4 首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以外，供应商应申明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5-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纳税证明可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提供复印件。若供应商在近6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3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首次响应文件规定提交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原件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5-6 信用声明**

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说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报价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5-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与此次磋商。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4.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人、被授权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此项。

##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注：项目业绩列表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 附件8 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专业/类别** | **工作时间** | **主要工作业绩** | **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附组织机构配置的详细描述；服务地点、详细技术方案等可另页描述。

注2：上表中主要工作业绩应包括业绩名称、内容简介和承担的工作，项目负责人请进行重点描述。附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 \_\_

## 附件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六章的项目需求，制定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公章）

##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应进行如下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 大型\_\_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监狱企业参与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 附件11——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项目情况简介** | **项目预算****(万元)** |
| 01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展陈布展设计采购 | 详见项目背景意义描述 | 35 |

注：1、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第一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中国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工会是工人阶级为维护自身的政治、经济利益而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

“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的建设，将发挥以史为鉴、资政育人的作用，从历史中汲取养分，让工会在社会主义发展目标的实现过程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的唯一一所普通本科院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与教育部共建。自建校以来，学校始终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根据全国总工会和教育部的指导和要求，学校多年坚持弘扬劳动特色、工会特色、工运特色，坚定不移地走“特精尖”内涵式发展道路，已经形成了以普通本科教育为重点、工会干部培训为使命、稳步发展研究生教育、做精做强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格局，成为在工会和劳动关系领域学科门类较为齐全、较为完整的大学。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与共和国同龄，在新中国和中国工会的发展过程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劳模本科班学员的回信中指出“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也是干出来的”。这是对学院工作的肯定，同时更是对学院未来发展提出的更高要求。

“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的建设将为学院实际教学与开展社会工作提供特色平台，为实现领域内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发展目标，为不负习总书记的期望添砖加瓦。

**二、项目用地情况**

1、位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本部）大学生公寓一层（南侧）。

2、性质：展览、陈列设施用地

3、状况：用地场所为框架结构，整体布局较为合理，展陈空间利用率较高。主要包含前厅区域及展陈区域，其中前厅区域为开放式结构。

4、面积：项目设计使用建筑面积约为930㎡，其中前厅区域139㎡，展陈区域781㎡。

**三、设计规划依据及深度**

1、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文件、行业标准等。

2、甲方提供的相关框架规划及前期图纸、文档等资料。

3、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涉及到文博类行业特殊要求的各有关要求。

4.供应商须承诺，本次装饰装修设计所使用的相关内容均不涉及侵权、抄袭等相关情形，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形，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自拟）

5.供应商须承诺，项目结束后，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版权均归学校所有（格式自拟）

**四、设计范围**

(1)入口门厅及门头形象设计，馆内布展策划、设计

(2)展项设计（含多媒体、沙盘、模型、场景、雕塑等)

在设计中予充分阐述和体现整体设计理念与创意，明确各展区的展示内容、主要展项、表现效果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3)平面设计（展板、画面、文字排版等）

(4)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包含平面图、天花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电路图、系统图等）

**五、设计内容**

(1)根据陈列提纲和陈列文本进行设计。

 (2)设计交底：完成深化设计后，设计单位需对功能特点、设计意图、技术选型和质量要求等说明，解答业主方和承建单位提出的关于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

(3)评估和检验:根据各子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发展情况，设计方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牌的评估和检验，及时提交评估意见给业主单位，不定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加现场检查，确认是否满足设计规范与设计要求。

 (4)技术分析: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甲方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乙方应派负责人参加。如涉及有设计上的原因，乙方应组织技术负责人进行研究分析，并提交解决方案。

(5)协助验收：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检测项目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同意，自行变更设计的情况，提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明确意见与结论。

**六、设计原则**

(1)主题鲜明、庄严大气

将鲜明的主题构思贯穿展示的始终，紧扣甲方提供的布展思路，准确把握展览的整体风格，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赋予子展览以差别化的特色。展厅氛围营造符合陈列馆展陈要求，展览既要有陈列展览的严肃、庄重，又要体现每个历史时间阶段的特色，确保展示达到最佳观展印象。

(2)巧妙设置，形式协调

展厅空间利用有效、合理，展陈布局巧妙和展厅空间特点结合，各功能区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内容所占面积分配布局得当。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实现专业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有机结合。

(3)形式多样、创新智能

展示手段多样，充分利用创新设计理念与声光电等多媒体技术，结合多种智能化的创新互动手段，形象、直观的展现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和影响;在合适的展项中设计适宜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体验性。
 (4)人性合理、节能高效
 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考虑不同人群的参观需求，包括党政干部、青少年、专家学者和普通群众等。应充分考虑各展区之前的相互关系，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展区内容的逻辑、动线及公共配套等安排；设计过程中，应在充分考虑其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兼顾设计与展品制作成本，维护费用和展馆运营效益等经济因素。

**七、设计要求**

(1)总体设计布局应把握全局，突出重点，体现时代精神，立意新颖，富有创意，功能完善。功能合理，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要具有行业识别性和艺术性，做成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地标性场馆。

（2）入口处门厅空间设计要突出，门厅是连接展馆和室外环境的重要区域，整体设计要庄重、大方，既要满足展示内容、风格要求，又要与室外环境谐调，门头位置应有显著的陈列馆名称，让观众在走进展馆时留下深刻的印象。

(3)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展览提纲、文本的内容，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要做到“版面展示立体化，实物场景一体化，景观模型动态化，展示手段科技化”，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现代化和技术化有机结合起来，形象深刻地揭示展览的主题和内涵，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互动性。
 (4)要根据展览传播目的和展览内容，科学设计展品摆放(实物展品、辅助展品)，合理安排展品位置，使观众轻松接受展品要传递的内容和信息。展柜应是博物馆专用展柜，注意善于利用材质的肌理和质感来映衬展览的内容,增强展览的艺术表现力。重点文物应采用独立柜单独展示，独立柜、独立展台应考虑相应的电源和光源，以及这些独立柜、独立展台在进行一定的调整(增减、位移)时电源和光源能给予很好的配合，通柜应具备感应电源。灯光照明高度不能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低度不能影响观众的视觉效果，并在总体上符合观众的视觉过渡。一般情况下展品的照度要求均匀,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和减弱照度，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陈列采光照明设计中应积极设法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文物的影响和损害。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应使用光纤光源(冷光源)等先进的、利于文物保护的照明设备，对丝绸、字画、漆木器等文物应采用恒温恒湿设备及不对文物造成损害的灯光设备;灯源维修置换应在展柜外部进行以免影响展品安全。
 (5)艺术表现和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实时特征明显，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让观众有身临其境的感觉。
 (6)顺应展示领域智能化交互展览的参观体验需求，合理运用多媒体、影视、幻影成像、触摸屏、互动装置等高科技手段来打造陈列展览的闪亮点,增加展示的生动性、趣味性与互动性，对于现代声、光、电等展示技术的使用，应恰当、适度，在不违背节能环保，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前提下，使用具有特色、能够与主题相结合的高科技展示手段，起画龙点睛的作用，但要避免为展示而展示，或制作与展示主题无关的多媒体展项。
 根据各展厅展示内容的不同可开发一些相关的趣味互动，通过互动的方式加深访客对展示内容的印象，达到寓教于乐的目的。
 (7)在对陈列馆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和文物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要考虑在一定的展线隐蔽区域内设置储物小空间以摆放辅助器材。
 (8)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典雅、庄重、大方，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注重灯光设计艺术性，达到为总体陈列艺术效果做渲染的目的。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和谐、温馨的参观环境。
 (9)语音导览系统要求；针对领导接待及超大型团队接待时，要求设备小巧美观，携带方便，操作简单;可对展厅内所有安装无线讲解播放主机区域进行讲解，无缝隙连接；每个讲解点能够根据周围空间结构、覆蓋范围需求的不同，独立调节各项声音参数和逻辑群组设置，而无需改动任何布线及硬件系统，不破坏展厅效果。

(10)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
 (11)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在包含但不限于参观动线、休息区(设施)、互动区等方面考虑观众参观时的其他需求，为提升观众服务提供良好条件。结合陈展内容与形式，运用高技术手段设计无障碍设施，方便残障人士参观展览。
 (12)严格遵守公共安全、消防规范。设计要合符国家关于公共场所安防、消防、技防的有关规范，同时要配合形式设计其他方面，达到合乎规范、美观大方的要求。
 (13)经济合理，节约办展。项目采取限额设计方式，最高限价不能突破。

**八、设计质量**

(1)设计方案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甲方及其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2)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甲方的任务书和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甲方或审批部门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及时、认真、无偿对原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做出修改，直至甲方满意和有关审批部门批准为止。

(3)如某些项目或设计要素目前在国内尚无相应的标准、规范可供遵循，或有关的标准、规范不尽完善，乙方可同甲方磋商，并征得有关审批部门的同意，参照相关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4)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甲方检查核对，确认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将向乙方签发书面认可文件。

**九、提供的技术成果文件**

 (1)设计过程中，乙方全程配合项目直到完成甲方认可方案，交底成果和设计变更及细化的局部设计等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2)策划方案

1.总体设计布展设计构思理念

2.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3.参观流线说明

4.乙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设计图纸

1.总体设计、布展设计效果图

2.总体设计、布展设计立体透视图

3.总体设计、布展设计平面图

4.展区平面图

5.单个展区立体透视图

6.施工图

7.流线组织分析图

8.功能分区分析图

9.能反映建筑务内各空间相互关系的设计示意图

10.其他需要表达设计设计意图的图纸

11.设计说明及各种图纸

**十、其他说明**
 1、设计内容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设计变更控制: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确定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

3、设计内容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
 4、设计内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5、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修改设计。

# 第二部分 相关附件

（一）改造平面图（阴影部分）

**（二）、陈列提纲和陈列文本**

**《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

**框架提纲**

**序篇《工业资本兴起 工人工会问世》**

一、 国际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

1、国际工人阶级

* 近代工业与产业工人
* 工人反抗斗争的出现和发展
* 《共产党宣言》

2、世界工会组织

* 世界工会发源地——英国的工会
* 三大国际与世界工会组织的历史演变

二、中国工人阶级和早期工人组织

1、中国工人阶级的产生和发展

2、工人阶级的早期状况和特点

3、早期工会

* 行帮组织
* 现代工会
* 中国早期工会的主要特征

**历程篇《跌宕复兴路 壮阔东方潮》**

**第一部分《家国沉沦 发轫崛起》**

（19世纪中叶—1927年）

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革命工会的建立

二、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和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的创建

三、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召开和劳动法运动

四、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召开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五、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召开和全国总工会对北伐宣言

六、伟大开端壮丽诗篇

——中国第一次工运高潮

——五卅运动

——省港大罢工

——北伐战争中工会运动迅猛发展（？）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

七、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召开，挽救革命的努力失败

**第二部分《迂回发展 凤凰涅槃》**

（1927年—1937年）

一、大革命失败，革命中心由城市转向农村，白区工人运动在“左”倾错误路线影响下屡遭挫折。

大革命失败后的形式及中共和全总的工运方针

工农武装暴动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创建

三次“左”倾错误对工运的危害和五次劳大的召开

二、苏区工会运动的曲折发展

苏区工会的创建、发展和贡献

中共中央的指示与全总在苏区的机构设置

“左”倾错误对苏区工会的危害

三、白区工运方针策略的改变和工人运动的转机

遵义会议后党的白区工运方针策略的根本转变

全总西北执行局的成立和根据地工会的重建

白区工人运动在民族危亡迫近时的恢复

**第三部分《烽火硝烟 决战决胜》**

（1937年—1949年）

1. 抗日战争爆发，掀起工人抗日救亡运动高潮

中共中央关于动员和组织工人参加抗战的方针

工人团体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

1. 抗战相持阶段，党的工运方针、策略

中共关于国统区的工运方针和工人的斗争

沦陷区的工运方针和工人群众的反日斗争

抗日根据地工会组织的建立和工会工作的开展

开展整风运动，改进根据地工会工作

开展赵占奎运动和新劳动者运动

三、发动工人支援反攻，夺取抗战最后胜利

中共七大确定的工运方针、任务

发动工人支援、配合对日全面反攻

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备会的建立和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

四、发展工会力量，为解放全中国而战

抗战胜利后，工会运动的方针任务

解放区工会：组织工人进行自卫战争准备（生产支前和武装自卫）

国统区工会：发动工人争取生存权利和平民主

第二条战线上的工会运动

中国劳动协会代表出席世界工会大会

五、中华全国总工会恢复、重建，迎接新中国成立

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召开，中华全国总工会恢复、重建

华北职工代表会议和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的召开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提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

**第四部分《伟大转折 章启新篇》**

（1949年—1956年）

一、新中国成立，工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而奋斗

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而斗争

二、为建立工业化基础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

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展劳动竞赛

积极参加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1. 关于若干工会理论与实践问题的争论和探讨

全总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

**第五部分《艰难探索 风雨跋涉》**

（1956年—1978年）

一、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工会系统的整风反右

二、“大跃进”期间工会运动的曲折道路

“大跃进”中工会开展群众生产工作

人民公社化与“工会消亡”风（？）

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

三、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工会工作

组织职工战胜暂时经济困难

四、“文化大革命”导致工会运动遭到严重破坏

五、粉碎“四人帮”后工会运动的新转折

六、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实现工会工作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

**探索篇《坚持中国特色 全面履行职能》**

**第一部分《激励主人翁精神 发挥主力军作用》**

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

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法律依据

劳动和技能竞赛的历史沿革

劳动和技能竞赛的组织开展

二、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工作

劳模工作是中国工会的特色工作之一

劳模的评选表彰

三、职工技术协作工作

职工技术协作活动的历史沿革

职工技术协作活动的内容和作用

职工技协组织

**第二部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1. 维护职工政治权利：

职工代表大会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

1. 维护职工的经济权益：

工会权益保障工作的地位、作用、主要内容

我国工会权益保障工作的历史发展

三、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

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建立工会与政府、企业三方协商机制

建立劳动争议协调处理和法律援助机制

四、工会工作总体思路的提出

五、“组织起来切实维权”指导方针的提出

**第三部分《培育核心价值观念 建设“四有”职工队伍》**

一、职工思想政治教育

二、职工科学素质教育

实施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

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开展“争当学习型职工读书活动”

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

……

三、职工文化体育工作

工人文化宫的建立和发展

职工书屋的建设与发展

**第四部分《排忧解难 服务职工》**

1. 工会帮扶工作

保障基本生活：开展“送温暖”工程、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帮扶平台……

开展助学活动

大力促进就业

 开展互助互济活动

二、农民工工作

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制度保证

农民工工作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第五部分《维护职工特殊利益 产业工会焕发活力》**

1. 中国产业工会的历史发展

革命时期的产业工会

建设时期的产业工会

改革时期的产业工会

二、产业工会的性质、地位、组织架构

1. 产业工会的主要工作机制

 调查研究参政议政

产业工会与行政联席会议制度

协调劳动关系机制

开展具有产业特色的工会工作

1. 全国产业工会概况

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中国国防邮电工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

**第六部分《工会对外交流》**

**时代篇《奋进新时代 共筑中国梦》**

**第一部分《世界百年大变局》**

一、正确的道路，光辉的成就——为新中国喝彩

二、中国崛起，资衰社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第二部分《高举旗帜走进新时代》**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中国工会在长期探索实践中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内涵和精神实质

党中央高度评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二、纲领文献 时代航标

习近平与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2013.4.28）

习近平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2013.10.23）

习近平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2018.）

习近平给中国工运学院劳模班学员的回信

……

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的基本精神

**人物篇《礼赞奋斗者 永葆工会魂》**

**第一部分《工运领袖》**

**第二部分《劳动模范》**

**第三部分《大国工匠》**

#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1、设计服务承诺**

致： 采购人全称 ：

我方将对 （项目名称） 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1. 本委托项目的设计必须达到相关设计规定；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时处理设计中相关事宜，并对现场的关键部分进行现场监督，如达不到要求，我方自愿接受1000元/次罚款。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设计服务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 所有设计文件若送报有关部门审批时，我方须派相关人员解释设计内容，并听取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批准为止。

5. 因项目设计变更，需要重新设计出图， 我方会全力配合甲方，且不影响总体进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2、交付、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日历天内完成**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5、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操作练习。成交人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和实际的操作环境。成交人在应答书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并承诺如果用户有需求按用户约定不定期培训

# 第四部分 方案设计

1、深度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2、成果具体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设计总说明：此项内容应包括对建筑设计构思、结构选型以及工艺流程等方面专业设计简要说明，主要经济指标说明、主要施工技术要求说明，设计收费标准和金额说明，设计服务期、分段进度计划以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2）工程投资估算、经济分析书（包括主要材料用量）。

（3）各层建筑平面图。（比例自定）

（4）各主要方向立面图（比例自定）

（5）主要方向透视效果图一幅。

# 第七章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承 诺 书

（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需手持承诺书原件，如磋商时疫情防控结束则无需携带）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或途径）湖北地区，未与湖北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